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摘 要 1](#_Toc25184)**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4](#_Toc4346)**

**[一、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基本情况 5](#_Toc427)**

[（一）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5](#_Toc11473)

[（二）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5](#_Toc7075)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6](#_Toc1678)

[（四）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7](#_Toc18197)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9](#_Toc19291)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10](#_Toc20454)**

[（一）投入 10](#_Toc9569)

[（二）过程 11](#_Toc30221)

[（三）产出 11](#_Toc24932)

[（四）效果 12](#_Toc21821)

**[三、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_Toc11842)**

[（一）绩效评价目的 12](#_Toc17138)

[（二）绩效评价依据 12](#_Toc11607)

[（三）绩效评价内容 13](#_Toc7609)

[（四）绩效评价原则 13](#_Toc789)

[（五）绩效评价方法 14](#_Toc8171)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_Toc20821)

**[四、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16](#_Toc6467)**

[（一）投入 16](#_Toc4390)

[（二）过程 19](#_Toc19940)

[（三）产出 26](#_Toc12330)

[（四）效果 28](#_Toc28363)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29](#_Toc13757)**

**[六、绩效评价意见及建议 29](#_Toc20723)**

## 第一部分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下设9个股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职责是：

1、深切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切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徐水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4、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5、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6、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9、赌注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10、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完成其他应由徐水区人民法院负责工作。

绩效评价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及产生的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了解部门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按照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以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保定市徐水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中的相关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完成了我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区法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33个三级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我院各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评分定级。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100分，绩效评价分值≥90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合格”；60分以下为“差”。

区法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88.73分，评价等级为“良”。

经评价，我院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在职人员控制率、收入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结转结余率、部门整体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发现我院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1.绩效指标方面：绩效指标制定还需大力结合各部门工作实际情况开展此项工作的绩效目标制定。做到绩效指标的可行性更加贴近一线办案实际。

2.项目资金使用率：在资金使用情况上严格按照有收有支、专款专用，加大力度开展办案和执行工作，确保资金充分使用。

3.完善基础信息管理：资料的完整性还有待整理，归纳。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建议：

1.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

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应当清晰、可评价、可衡量。建议在设置职责活动绩效指标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数，从而使绩效目标可量化，便于对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2.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全面反映和体现部门职责，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预算的编制，缩小预算与决算差额，减少中期预算追加，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发挥预算约束作用。

3.强化政府采购执行

建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河北省2017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4.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建议区法院各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梳理，督促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应拨付的资金及时拨付，不具备条件的资金及时收回，同时，对于按规定可以结转至下年的中央及省级项目资金，在下年的项目安排时优先考虑。

5.完善基础信息管理

建议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基础数据信息档案资料及时归档保存，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可查阅性。

6.预算安排建议

项目资金方面：2018年项目支出资金上级专款使用率低，针对部分未实施项目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的，建议2020年预算不增加该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本级项目资金不足，建议需要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

##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 一、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积极推进省以下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的通知》（法发{2018}8号）,我院为区政法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下设9个股室。我院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的层级设立了绩效预算架构，职责活动包括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法院事务管理共3部分。

### （二）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按照2019年绩效预算编制要求，区法院设置的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在狠抓执法办案上有新作为，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上有新作为，在依法服务保障大局上有新作为，在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上有新作为，在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上有新作为，在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上有新作为，重点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产权司法保护、一乡一法庭建设、执行长效机制建设工作上更加有力，为新时代建设、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职责分类绩效目标为：

1.开展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工作。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区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徐水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开展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工作。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利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3.开展法院事务管理工作。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2019年区法院预算收入2601.13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财政拨款2318.13万元，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283万元。预算收入按功能分类包含：公共安全支出235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3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5.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19万元。具体预算收入详见附件2。

2019年区法院决算收入244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42万元，其他收入0.2万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决算收入按功能分类包含：公共安全支出2083.95万元，占比85.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5.7万元，占比10.4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4.76万元，占比1.42%；住房保障支出67.79万元，占比2.78%。具体决算收入详见附件

2。决算收入结构如图1。

**图1 2019年度人民法院决算收入结构图**

区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减少15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9%。决算收入小于预算收入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我院离退人员增加、日常经费支出减少。

### （四）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2019年度区法院预算支出安排2601.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1.86万元，项目支出769.27万元。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公共安全支出235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3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教育支出55.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19万元。具体预算支出详见附件2。

2019年度区法院决算支出为2451.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2.96万元，项目支出848.75万元。决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公共安全支出2093.48万元，占比85.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5.68万元，占比10.43%；医疗卫生与计划教育支出34.76万元，占比1.42%；住房保障支出67.79万元，占比2.77%。具体决算支出详见附件2。

决算支出结构如图3。

**图3 2019年度徐水区人民法院决算支出结构图**

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49.42万元。决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4.25%。决算支出小于预算支出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我院离退人员增加、日常经费支出减少。

区法院2019年实际项目支出848.75万元，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848.75万元，实际支出与决算报表差0万元。

###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19年区法院“三公”经费预算58.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99万元，公务接待费4.1万元），实际支出43.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49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比预算减少15.6万元，节约率26.85%。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2018年预算数相比有所增加。决算数与2018年实际支出相比，增加39.8万元。具体详见表1。

**表1 区法院“三公”经费预算及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内容** | **2018年** | | **2019年** | | **环比情况** | |
| **预算安排** | **实际支出** | **预算安排** | **实际支出** | **较上年预算增减金额** | **较上年支出增减金额** |
| 1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
| 2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 3 | 3 | 53.99 | 42.49 | 50.99 | 39.49 |
| 3 | 公务接待费 | 4.1 | 0.25 | 4.1 | 0.6 | 0 | 0.35 |
| 4 | 合计 | 7.1 | 3.25 | 58.09 | 43.09 | 50.99 | 39.49 |

1、公务用车：2019年底我院车辆合计1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3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预算53.99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42.49万元，比预算减少15.6万元，节约率26.85%。2019年预算数与2018年预算相比有所增加，决算数与2018年实际支出相比，增加39.8万元。

2、公务接待：2019年我院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4.1万元，实际支出0.6万元，比预算减少了3.5万元，节约率85.36%。2019年预算数与2018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决算数与2018年实际支出相比，增加0.35万元。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并与我院各部门沟通，绩效评价工作组以绩效预算架构为指导，以部门预算文本及相关资料为基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33个（详见附件3）。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绩效评价分值≥90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构成如下：

**（一）投入（12分）**

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投入指标指标分值为12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6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科学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 （二）过程（48分）

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及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过程指标指标分值为48分，下设3个二级指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14个三级指标：预算收入调整率、收入完成率、预算支出调整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整性、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

### （三）产出（25分）

主要反映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

产出指标指标分值为25分，下设1个二级指标：责任履行，5个三级指标：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

### （四）效果（15分）

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效果指标指标分值15分，下设1个二级指标：履职效率，2个三级指标：部门整体效益和考核满意度。

## 三、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区法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了解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1〕68号）；

4.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绩效评价工作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徐政财字〔2016〕45号）；

6.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徐政财字〔2019〕33号）；

7.其他与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 （三）绩效评价内容

区法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四）绩效评价原则

1.价值导向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应能够反映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有效性原则，体现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价值导向。

2.重要性原则：根据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指标。

3.综合性原则：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基础，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两者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4.经济性原则：指标的选取要考虑现实条件及可操作性，数据的获得应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收集信息。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目标比较法、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审查、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审查法：通过审查被评价单位的预算文本、决算文本、会计账簿、支出凭证、项目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分析资金收支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效益。

2.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的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随机发放，并收集分析调查问卷，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价，了解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经与区法院各部门充分沟通，并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决算文本、相关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了基础。

2.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

基于相关资料的收集，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确定最终方案。

3.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开展评价工作，包括查看预决算文本及部门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和指标；比对预决算的调整及执行情况；核查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核查明细账与决算报表项目的一致性；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了解查看；随机选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对一些专业的问题咨询相关专家等。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分。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

## 四、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区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88.73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项得分情况如下：

### （一）投入（12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表2 投入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投入  （12分） | 绩效目标设定（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 绩效目标科学性 | 2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2 |
| 预算配置  （6分） | 预算编制完整性 | 2 | 2 |
| 项目预算细化率 | 2 | 2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2 | 2 |
| 合计 | |  | 12 | 12 |

1.绩效目标设定（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通过对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积极推进省以下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的通知》（法发{2018}8号）和徐水区人民法院2019年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认为我单位部门职责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该指标实际得分2分。

（2）绩效目标科学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批复的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和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根据区法院2019年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详见附件4），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2分。

（3）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区法院2019年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该指标实际得分2分。

2.预算配置（6分）

（1）预算编制完整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根据区法院2019年预算文本及相关会计资料，我单位所有收入均已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该指标实际得分2分。

（2）项目预算细化率（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编报的项目支出是否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项目的资金额度，通过项目预算细化率衡量。

项目预算细化率=细化的项目金额/实际编报的项目金额×100%。

根据区法院2019年预算文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法院2019年预算项目共9个（详见附件2-2-2），涉及资金769.27万元，所有项目均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预算细化率=（769.27/769.27）\*100%=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2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2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截至2019年底我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通过在职人员控制率衡量。

在职人员控制率=决算在职人员/编制数×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积极推进省以下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的通知》（法发{2018}8号），徐水区人民法院人员编制为84人，根据我单位2019年决算文本-部门基本情况表，截至2019年底，在职人员8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82/84）\*100%=97%。

该指标实际得分2分。

### （二）过程（48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三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表3 过程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数权重** | **得分** |
| 过程（48分） | 预算执行  （24分） | 预算收入调整率 | 2 | 1.34 |
| 收入完成率 | 4 | 1.55 |
| 预算支出调整率 | 2 | 1.34 |
|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 | 4 | 4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3 | 3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 决算真实性 | 3 | 3 |
| 预算管理  （16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4 | 4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4 | 3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4 | 3 |
| 绩效评价  （8分） | 绩效自评覆盖率 | 4 | 4 |
| 绩效评价优等率 | 4 | 4 |
| 合计 | |  | 48 | 42.23 |

1.预算执行（24分）

（1）预算收入调整率（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收入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收入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收入调整率衡量。

预算收入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区法院的预算指标文件，其中：保财行[2018]31号追加2018年法院建设补助经费20万元；徐财预指[2019]1-1373号追加机要通讯用车购置资金合计11.99万元；保财行[2019]10号追加2019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54万元，我单位2019年度预算收入的追加数85.99万元，年初预算数为2601.13万元，预算收入调整率为96.7%，预算调整增加了3.3个百分点，扣3.33\*0.1\*2=0.66分。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34分。

（2）收入完成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程度，通过收入完成率衡量。

收入完成率=（决算收入/预算收入）×100%。

根据我单位2019年预算文本、决算文本，2019年收入预算数2601.13万元，收入决算数2441.7万元，收入完成率=（决算数/预算数）\*100%=93.87%。

该指标实际得分1.55分。

（3）预算支出调整率（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支出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支出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支出调整率衡量。

预算支出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区法院提供的保定市财政局下发的预算指标文件，其中：保财行[2018]31号追加2018年法院建设补助经费20万元；徐财预指[2019]1-1373号追加机要通讯用车购置资金合计11.99万元；保财行[2019]10号追加2019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54万元，年初预算数为2601.13万元，预算支出调整率为96.7%，预算调整增加了3.3个百分点，扣0.66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1.34分。

（4）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财政拨款的支出进度，通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来衡量。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00%。

区法院提供的2019年决算文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数2451.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数2441.9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率=（财政拨款支出数/财政拨款收入数）\*100%=100%≥90%。我单位2019年年初结转和结余180.5万元，故支出数大于收入数。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三公”经费是否得到有效控制，通过“三公”经费控制率来衡量。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根据区法院2019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46.1万元，年末决算数43.0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年末决算数/年初预算数）\*100%=93%≤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有效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通过政府采购执行率来衡量。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00%。

根据区法院2019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2万元，年末决算数16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3分。

（7）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财务管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

根据区法院2019年明细账、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资金拨付有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

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8）决算真实性（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决算编制数据是否与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经核查区法院2019年决算文本、明细账及总账，我单位决算文本数据均与明细账、总账一致。

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2.预算管理（16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执行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区法院工作制度涵盖了财务制度、网络安全制度、公务用车制度等相关制度，经检查我单位付款流程审批单、资产盘点表等资料，已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3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相关网站公开部门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工作任务等相关信息。

区法院2019年按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网公开了2019年的预决算情况、部门责任清单、行政监督清单等相关信息。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3）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基础数据信息和财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根据区法院提供的会计账簿、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4）资产管理规范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建立资产台账，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资产的配置是否合规，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区法院资产保存完整，2019年新增资产325万元，资产购置手续完备，配置符合要求，资产管理整体较规范。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3分。

3.绩效评价（8分）

（1）绩效自评覆盖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自评，通过绩效自评覆盖率来衡量。

绩效自评覆盖率=（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100%。

根据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及徐水区我单位2019年一般项目部门绩效自评表，我单位2019年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为12个，年初预算文本项目数9个，要求自评项目个数12个，自评覆盖率为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2）绩效评价优等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的完成质量，通过绩效评价优等率来衡量。

绩效评价优等率=（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参评数量）\*100%。

区法院2019年参评数量12个，绩效评价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12个，绩效评价优等率为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 （三）产出（25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责任履行一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社区矫正人数，社区服刑人员再次犯罪率，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表4 产出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数权重** | **得分** |
| 产出  （25分） | 责任履行（25分） | 结转结余率 | 5 | 1.5 |
| 项目资金使用率 | 5 | 5 |
| 社区矫正人数 | 5 | 5 |
| 社区服刑人员再次犯罪率 | 5 | 5 |
| 法律援助办结率 | 5 | 5 |
| 合计 | |  | 25 | 21.5 |

1.结转结余率（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结转结余情况，通过结转结余率衡量。

结转结余率=（本年结转结余数/决算收入数）\*100%。

根据区法院2019年决算文本及相关资料，我单位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171万元，决算收入2442万元，结转结余率7%，大于5%。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5分。

2.项目资金使用率（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项目资金使用率来衡量。

项目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计划完整项目资金总数）\*100%。

区法院2019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848万元，年初预算共9个项目，预算数769万元，年中追加项目资金85.99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99%。

该指标实际得分5分。

### （四）效果（15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履职效益一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表5 效果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数权重** | **得分** |
| 项目效果  （15分） | 履职效益  （15分） | 部门整体效益 | 10 | 10 |
| 考评满意度 | 5 | 3 |
| 合计 | |  | 15 | 13 |

1.部门整体效益（10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

经查看区法院提供的相关资1.料，区法院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效益较显著，有效的提高了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减少了社会不稳定因素。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0分。

2.考评满意度（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针对该指标，我们随机选取了50个调查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表6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

单位：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项目**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合计** | **单项得分** |
| 某项具体工作 | 45 | 5 | x | 50 | 95 |
| 某项具体工作是否满意 | 42 | 8 | x | 50 | 92 |
| 您对某项具体工作了解程度如何 | 43 | 7 | x | 50 | 93 |

调查问卷共分为3个单项，每个单项满分为100分。其中：每一单项满分为100分：满意为100分，一般为50分，不满意为0分。

单项满意度得分=总分数/总人数

总体满意度得分=∑1/3各单项满意度得分

经计算，总体得分为93分，小于(大于）90分，评价等级为“优”。

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通过对各指标得分及扣分原因的分析，区法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按相关要求执行预算、决算，完成了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通过评价，也发现一些不足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1.政府采购方面。采购手续完整，但采购预算安排数额与实际采购金额存在较大差距，今后应在采购物资方面进行充足的调研，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2.项目资金使用率方面。存在上级专款资金和部分本级资金使用率较低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集思广益、加大支持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